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七十四點三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一點四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七；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十四點四一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四，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十九點四；
- 溢利約人民幣三十一點三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五點零；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五三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八。

報告期內的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三點一六港仙。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CNS)、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本公司在中國產生銷售收入的創新藥共七款，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管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一點四五億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七，已成為驅動本集團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於報告期內，達成主要成就如下：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合作方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 (「**GSK**」) 就GSK5764227 (本公司代碼HS-20093) 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突破性療法認定(BTD)，此B7-H3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 (「**ADC**」) 正在評估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 (骨癌) 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 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免疫球蛋白G4相關性疾病 (「**IgG4-RD**」) 的新適應症被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上市許可申請 (「**BLA**」) 獲NMPA受理。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與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 (「**麓鵬製藥**」) 合作的1類小分子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BTKi**」) 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自研B7-H3靶向ADC注射用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

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阿美樂®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GFR**」) 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療」適應症。此為阿美樂®獲批的第三項適應症。二零二五年五月，阿美樂®獲另一項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用於II-III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適應症。此為阿美樂®獲批的第四項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一款ADC注射用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包括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的創新藥注射用HS-20108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小細胞肺癌及神經內分泌腫瘤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的靶向KRAS G12D小分子新藥HS-10529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B7-H3靶向ADC注射用HS-20093再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二零二五年四月，恒美達®（枸橼酸艾瑞芬淨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用於成年和初潮後青少年女性的外陰陰道念珠菌病(VVC)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B7-H4靶向ADC注射用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的1類新藥HS-20118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的1類新藥HS-10542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的1類新藥HS-10510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昕越®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Regeneron**」)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英國商品名：Aumseqa®)獲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MHRA**」)批准上市。Aumseqa®作為單藥治療適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的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的治療。

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持續改進，報告期內保持MSCI(明晟)ESG評級AA級，並再次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5》、《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這些進展不僅表明本公司在ESG領域的既往成效，更代表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和戰略佈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在此期間，中國醫藥市場規模穩居全球第二，臨床研究數量躍居全球第一，創新人才湧現，政策引導下的專業化長期戰略投資不斷擴容。創新藥作為新質生產力得到快速發展，高價值創新藥不斷獲批上市，快速惠及患者和解決尚未滿足臨床需求。大量國內創新藥成功出海，特別在ADC、雙抗、細胞治療、AI輔助藥物發現等前沿領域，中國原創性靶點、藥物尤為突出。良好的市場基礎、全鏈條支持的發展舉措、紮實的人才梯隊，為推動中國創新藥高質量發展和參與全球競爭提供了保障。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七十四點三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三；溢利約人民幣三十一點三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五點零；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五三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八；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一點四五億元，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其他疾病。報告期內的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抗腫瘤 (收入達約 人民幣四十五點三一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點九)	創新藥阿美樂 [®]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 昕福 [®] (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 [®] (注射用培美 曲塞二鈉)、普來坦 [®] (恩紮盧胺軟膠囊) 及昕維 [®] (甲磺酸伊馬替尼片) 等
抗感染 (收入達約 人民幣七點三五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九點九)	創新藥恒沐 [®] (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邁靈達 [®] (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 及恒森 [®] (注射用米卡芬 淨鈉) 等
中樞神經系統 (收入達約 人民幣七點六八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四)	創新藥昕越 [®]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阿美寧 [®] (阿 戈美拉汀片)、艾蘭寧 [®] (帕利哌酮緩釋片) 及歐蘭 寧 [®] (奧氮平片／口崩片／口溶膜) 等
代謝及其他疾病 (收入達約 人民幣十四點零零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 十八點八)	創新藥孚來美 [®]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創新 藥聖羅萊 [®] (培莫沙肽注射液)、孚來迪 [®] (瑞格列奈 片) 及普諾安 [®] (安立生坦片) 等

創新藥產品

阿美樂[®]

阿美樂[®]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是本集團自研的中國首個原研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KI」) 創新藥，已於中國獲批四項適應症。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上述兩項適應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阿美樂[®]正不斷拓展適應症範圍及循證醫學證據，於報告期內，共有兩項新適應症NDA獲NMPA批准，分別為：

二零二五年三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獲批用於II-IIIB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

二零二五年六月，阿美樂®(英國商品名Aumseqa®)獲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MHRA)批准上市，作為單藥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治療。

阿美樂®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被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版)》在內的八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報告期內，阿美樂®九項學術成果入選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歐洲肺癌大會(ELCC)、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等權威會議，其中兩項III期臨床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入選2025年AACR年會口頭報告，分別為：

阿美樂®用於NSCLC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數據。數據表明，對於完全切除的II-IIIB期攜帶EGFR突變的NSCLC患者，在適用情況下接受阿美樂®輔助治療，可顯著改善患者的無病生存期(DFS)，HR為0.17，患者2年DFS率高達90.2%，安全性總體可控。

阿美樂®聯合化療用於晚期NSCLC癌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數據。數據表明，在EGFR敏感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中，阿美樂®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較單藥顯著延長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HR為0.47，提示相較於單藥使用，阿美樂®聯合化療可以降低53%的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中位無進展生存時間(mPFS)延長至28.9個月，客觀緩解率(ORR)高至93.2%，未發現新的安全性風險。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慢性髓性白血病新型二代TKI，其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上市，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豪森昕福®能更快、更深地達到分子學緩解(如MMR、MR4.5)，且安全性良好，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治療相關的特定的不良反應(如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以及《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均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報告期內，豪森昕福®多項臨床研究入選第30屆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

昕越®

昕越®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 是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也是全球首個獲批治療抗水通道蛋白 (「AQP4」) 抗體陽性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 (「NMOSD」) 成人患者的人源化CD19單抗。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 (其於二零二一年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後者於二零二三年被Amgen INC (「安進」) 收購) 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該產品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適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三年一月，該產品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IgG4-RD的新適應症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BLA獲NMPA受理，這也是昕越®的第二項BLA。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合作方安進宣佈，FDA已批准伊奈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成人IgG4-RD，是FDA批准的首個IgG4相關性疾病的治療藥物。

二零二五年五月，該產品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成人患者。

孚來美®

孚來美®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研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是國產首款原研胰高糖素樣肽-1 (「GLP-1」) 受體激動劑 (「GLP-1RA」) 周製劑、全球第一款PEG化的GLP-1RA周製劑，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批上市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孚來美®降血糖療效明確，兼有減重、降脂、降壓以及腎臟和心血管獲益，且胃腸道反應和低血糖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僅需每週皮下注射一次，為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帶來安全、有效、便捷的新選擇。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通過醫保談判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報告期內，孚來美®多項研究成果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包括*MedComm*雜誌 (IF:10.7) 發表的一項有關心血管安全性的大規模多中心雙向隊列真實世界研究結果、*Diabetes Therapy*發表的孚來美®聯合胰島素治療的真實世界研究結果，以及有關孚來美®促進傷口愈合、改善胰島素抵抗及脂質代謝紊亂的多項機制研究，為2型糖尿病及相關併發症患者的臨床治療提供了新策略，並支持孚來美®更廣泛的臨床應用前景。

孚來美®已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被納入《心血管－腎臟－代謝綜合徵患者的綜合管理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二五年四月被納入《胰高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聯合胰島素治療2型糖尿病專家共識(2025版)》推薦。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研的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NRTI)，是中國首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NMPA批准上市，適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同年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恒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96周、144周隨訪數據以及長達5年隨訪的IV期研究數據分別於多個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研究結果有力地證實了恒沐®長期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尤其在骨骼和腎臟安全性上相比富馬酸替諾福韋酯(TDF)更具優勢。

截至本公告日期，恒沐®多項臨床研究成果先後在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會及亞太肝病研究學會(APASL)年會等國際肝病領域頂尖學術大會發佈，並在《消化道藥理學與治療學》(*Alimentary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藥理學前沿》(*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世界胃腸病學雜誌》(*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臨床與轉化肝臟病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Hepatology*)及《中華肝臟病雜誌》等國內外期刊上發表。

二零二三年二月，恒沐®被納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同時已被納入《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肝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I級推薦。二零二四年四月，恒沐®獲得國家衛健委《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A級推薦。二零二四年十月，恒沐®獲得中華醫學會感染病學分會《肝衰竭診療指南（2024年版）》A2級推薦。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自研的「腎性貧血治療領域，全球唯一獲批上市的1類小分子肽類化藥」。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同年，聖羅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聖羅萊®對促紅細胞生成素（「EPO」）受體具有高親和力和高選擇性，有效促進紅細胞生成的同時有助降低潛在的安全性風險。聖羅萊®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二零二三年於《柳葉刀》子刊*eClinical Medicine*發表）顯示，每月1次皮下注射聖羅萊®與常規每週1~3次短效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rHuEPO）治療中國透析貧血患者同樣有效且安全，甚至體現出優效性趨勢，且心血管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最新研究發現，培莫沙肽發揮長效抗貧血作用的機制並不僅僅是由於聚乙二醇修飾帶來的半衰期延長，還和培莫沙肽能夠與EPO受體形成高度穩定的結合等機制有關。

截至本公告日期，聖羅萊®多項研究成果分別在*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Kidney Medicine*以及美國腎臟病學會（ASN）年會、國際腎臟病學會（ISN）及世界腎臟病大會（WCN）等權威期刊或醫學會議上發表。

二零二四年二月，聖羅萊®首次被納入《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腎性貧血中國專家共識（2024年版）》。二零二五年一月，聖羅萊®被納入《指導腎性貧血患者自我管理的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二零二五年七月，聖羅萊®獲《延緩慢性腎臟病進展臨床管理指南（2025年版）》推薦，用於腎性貧血的治療管理。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上市了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了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以及中國上海、常州、連雲港的四個研發中心超一千九百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二十四件，獲國內授權專利十一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五十八件，獲海外授權三十件。

研發管線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七十項，分屬超過四十個候選創新藥。

報告期內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新候選創新藥八項，包括：小分子BTK抑制劑HS-10561（慢性自發性蕁麻疹）；ADC藥物HS-20108（晚期實體瘤如小細胞肺癌、神經內分泌腫瘤等）；EGFR/c-Met靶向ADC藥物HS-20122（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HS-10542（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HS-10510（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HS-10529（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如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及HS-20118（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等。

報告期內新增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包括：自研B7-H3靶向ADC HS-20093（骨與軟組織肉瘤）；自研B7-H4靶向ADC HS-20089（卵巢癌）；及與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荃信生物」）合作的靶向IL-23p19單抗藥物HS-20137（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HS-20093

HS-20093是本集團自研的B7-H3靶向ADC，由全人源的B7-H3單抗與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

報告期內，HS-20093用於治療骨與軟組織肉瘤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目前，HS-20093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及用於治療頭頸癌、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食管鱗癌及其他實體瘤的多項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二零二五年二月，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

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093再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此前，HS-20093用於經標準一線治療(含鉑雙藥化療聯合免疫)後進展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適應症也曾獲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

HS-20089

HS-20089是本集團自研的B7-H4靶向ADC。

報告期內，HS-20089用於治療卵巢癌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目前，另有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癌及其他實體瘤的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HS-20094

HS-20094是本集團自研的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GIP**」)和GLP-1雙受體激動劑，通過選擇性激活GIP受體和GLP-1受體，促進胰島素分泌，延緩胃排空，並抑制食慾減少進食量，進而產生控糖、減重及代謝改善等生物學效應，其給藥方式為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相關臨床研究已累計給藥超一千名受試者，目前HS-20094正在積極推進用於肥胖或超重的III期臨床研究。

HS-10374

HS-10374是本集團自研酪氨酸激酶2(「**TYK2**」)選擇性變構抑制劑。II期臨床顯示，在中重度斑塊狀銀病患者中，HS-10374有效性顯著，整體安全性與其他TYK2抑制劑類似，且皮膚毒性風險較低。目前HS-10374正在積極推進用於成年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臨床研究。

業務拓展

作為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動態，在BD方面主動把握對外許可和合作的機會。根據本集團與Merck Sharp & Dohme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默沙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合作方默沙東收取BD許可費首付款計入合作收入一點一二億美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達成與合作方Regeneron就HS-20094的對外許可。詳情見下文。

與Regeneron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Regeneron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已獲得8,000萬美元首付款，並將有資格根據該產品開發、註冊審批和商業化進展收取最高19.3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雙位數百分比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引入項目及合作項目臨床進展

報告期間內，因過往已經引進的許可或合作項目，本集團合共產生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一點九一億元，主要用於推進多項許可引進項目開展臨床試驗。

HS-20122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包含HS-20117在內，靶向EGFR/c-Met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抗體偶聯物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HS-20122為一款基於HS-20117開發的靶向EGFR/c-Met雙抗ADC。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HS-20137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HS-20137單抗（合作方代碼QX004N）。HS-20137是靶向IL-23p19的單抗藥物，目前正在開發銀屑病等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三月，HS-20137用於成人斑塊狀銀屑病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2025年美國皮膚病學年會(AAD)發表。試驗結果顯示，在28周的治療期裏，HS-20137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與之前發表在*JAMA Dermatology*上的I期研究結果一致。

報告期內，在中國HS-20137用於銀屑病適應症的治療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HS-10561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61（合作方代碼LP-168）。本集團負責該產品所有非腫瘤適應症於中國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HS-10561是一款小分子BTK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持「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長期致力於提升臨床未滿足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報告期內，我們在創新成果、強化治理、綠色發展、人才培養和普惠醫療等方面持續提升，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不斷完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的披露，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並向更高的ESG管理水準邁進，降低運營風險。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董事會持續履行監察職責，通過ESG委員會定期審視風險防範策略與制度、ESG戰略與新興風險，以及體現ESG綜合提升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排查出的隱患或潛在風險進行前瞻性應對。

報告期內，我們對2024年度ESG報告進行了第三方獨立鑒證，並繼續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系統盤查及第三方核查，保證ESG信息與數據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MSCI(明晟)ESG評級AA級，在企業行為以及有毒排放和廢棄物等五個關鍵議題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同時，本集團再次入選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5》、《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

我們積極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將ESG管理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緊密相連，通過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更好地應對全球性挑戰。我們致力於將良好實踐經驗推廣至行業夥伴及供應鏈，努力讓綠色創新成果惠及更多患者。這不僅有助於保護自然環境和社會福祉，還有利於創造更穩定、可持續的經營環境，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我們將繼續秉持「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理念，積極貢獻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三十六點零五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二點四五億元，主要與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件等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到的付款人民幣零點三一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二百七十一點零四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百二十六點二二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零點一八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點一七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每個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個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十一點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點四）。經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三百一十三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五點七五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參與人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合共115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22.10港元。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概無被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用於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股份數目結餘為1,194,647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8,560,990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報告期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現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展望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繼續順應醫藥產業發展，聚焦創新和國際化戰略，深化在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的佈局，加速核心管綫的開發，堅定對外合作和出海步伐，同時平衡盈利能力與創新投入，確保可持續發展。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433,559	6,505,501
銷售成本		<u>(660,786)</u>	<u>(579,218)</u>
毛利		6,772,773	5,926,283
其他收入	4	578,413	480,9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7,936)	(1,720,670)
行政開支		(342,770)	(353,898)
研發開支		(1,440,841)	(1,196,454)
其他開支淨額	4	<u>(61,487)</u>	<u>(18,038)</u>
除稅前溢利	5	3,688,152	3,118,186
所得稅開支	6	<u>(553,223)</u>	<u>(392,661)</u>
期內溢利		<u><u>3,134,929</u></u>	<u><u>2,725,52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134,929</u></u>	<u><u>2,725,525</u></u>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8	0.53	0.46
攤薄 (人民幣元)	8	<u><u>0.53</u></u>	<u><u>0.46</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134,929	2,725,5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86,108)	84,657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86,108)	84,657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6,108)	84,6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48,821	2,810,1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48,821	2,810,1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6,188	2,804,765
使用權資產		436,812	442,405
無形資產		289,408	245,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2,629	702,28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27,259	21,3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52,296	4,216,054
流動資產			
存貨		653,489	65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793,734	3,169,7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0,624	234,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51	17,237
其他金融資產		—	747,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7,103,694	22,621,566
流動資產總額		30,819,092	27,441,7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68,654	217,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215,450	2,354,591
合約負債		186,211	19,227
可轉換債券		40,976	40,874
租賃負債		17,130	16,006
應付稅項		138,773	46,669
應付股息		733,801	—
流動負債總額		3,600,995	2,695,218
流動資產淨額		27,218,097	24,746,5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470,393	28,962,6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750	61,013
遞延稅項負債		293,788	200,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79	21,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817	282,717
資產淨額		31,096,576	28,679,9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2	52
庫存股		(3,284)	(13,215)
儲備		31,099,808	28,693,077
權益總額		31,096,576	28,679,9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質和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這些修正要求實體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夠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和集團實體用於折算成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是可兌換的，因此修正案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沒有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8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對Merck Sharp & Dohme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10%，並無向其他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5,776,795	5,103,080
合作收入－按時點	1,656,764	1,402,421
總計	<u>7,433,559</u>	<u>6,505,501</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17,167	84,646
政府補助	48,558	21,918
銀行利息收入	512,393	374,011
其他	295	388
總計	<u>578,413</u>	<u>480,963</u>

其他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8	(499)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4,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5,564)	55,777
捐贈	—	(30,438)
匯兌損益，淨額	(7,496)	22,5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69	(6,943)
存貨減值淨額	(16,698)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7,667)
利息開支	(1,633)	(4,943)
其他	(3,373)	(14,350)
總計	<u>(61,487)</u>	<u>(18,03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67,450	355,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454	198,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55	11,713
無形資產攤銷		6,565	6,8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	(2,369)	6,943
存貨減值淨額	4	16,698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	—	27,667
經營租賃開支		4,125	3,531
核數師薪酬		1,630	1,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908)	499
投資收益	4	(17,167)	(84,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4	35,564	(55,777)
銀行利息收入	4	(512,393)	(374,011)
匯兌損益，淨額	4	7,496	(22,59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026,868	970,726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69,594	442,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585	67,587
總計		<u>1,575,047</u>	<u>1,480,454</u>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4：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各附屬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 (2024：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 (2024：8.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餘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4：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更新了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59,624	396,930
遞延所得稅	93,599	(4,269)
總計	<u>553,223</u>	<u>392,661</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3港仙 (已宣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	<u>734,910</u>	<u>768,760</u>

根據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分紅每股普通股股息為13.53港仙(2024年6月13日：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共計約人民幣734,91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8,760,0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134,92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5,525,000元）和反映普通股在期內的變動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937,754,754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25,786,07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及公平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34,929	2,725,525
可轉換債券利息	272	265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135,201</u>	<u>2,725,790</u>
	經調整股份數目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5,937,754,754	5,925,786,07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941,276	20,143,737
可轉換債券	<u>725,384</u>	<u>703,086</u>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u>5,956,421,414</u>	<u>5,946,632,897</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53	0.46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53</u>	<u>0.46</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2,744,215 (10,056)	3,139,904 (12,425)
淨賬面金額	2,734,159	3,127,479
應收票據	59,575	42,284
總計	2,793,734	3,169,76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731,434	3,105,364
91天至180天	1,439	5,447
180天以上	1,286	16,668
總計	2,734,159	3,127,479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54,024	41,441
91天至180天	5,551	843
總計	59,575	42,284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減值撥備淨額	12,425 (2,369)	30,604 6,943
於期末	10,056	37,547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2,438	2,101,651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982	221,050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附註(a))	22,666,274	20,298,8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103,694</u>	<u>22,621,566</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1.3%至5.5%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268,654</u>	<u>217,851</u>
總計	<u>268,654</u>	<u>217,85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67,195	211,421
91天至180天	957	709
181天至1年	282	2,055
1年以上	220	3,666
總計	<u>268,654</u>	<u>217,851</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391,192	1,490,774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45,830	438,431
其他應付稅項	111,297	160,5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19,967	27,481
其他應付款項	447,164	237,359
總計	<u>2,215,450</u>	<u>2,354,591</u>

13.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實繳：5,947,1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4年12月31日：5,935,6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393</u>	<u>52,286</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u>5,935,650,070</u>	<u>52,286</u>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採納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a))	<u>11,500,000</u>	<u>107</u>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947,150,070</u>	<u>52,393</u>

附註：

- (a)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發行了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的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用於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已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三點一六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點一零港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已全部使用完畢。該等所得款項與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一致，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動用五點九一六五億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該等所得款項與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一致，主要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以及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